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 4 月 11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6 日 13:30-15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8人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代表股份119,817,202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.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祁兵、王再文、潘帅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,684.9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.33%，利润总额7,887.1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.75%，营业利润率28.42%，较上年同期降低5.19个百分点。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,452.9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5.4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,529,021.0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383,767.06元。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,145,253.9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,179,455.73元，减本年度分配利润67,500,000.00元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

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,824,709.68元。

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70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,000,000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119,817,2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、陈湘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